

搖頭丸新聞報導之媒體建構

以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與自由時報為例

周君蘭、畢 盈、李盈諄 **

私立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TEL : (05)272-1001 轉 2511

FAX : (05)242-7156

chou22@kimo.com.tw

beeying@pchome.com.tw

dianalee@kimo.com.tw

搖頭丸新聞報導之媒體建構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了解新聞報導對於搖頭丸所呈現的社會建構意涵，媒體是如何報導搖頭丸相關議題，其所形塑及再現搖頭丸的意象為何？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及「論述分析法」，檢視自何好玫事件爆發後，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民生報，對於搖頭丸的相關報導。

研究結果發現，影劇新聞部份，在何好玫的後續報導上，新聞建構順序從滯港、扣押拘留到改過自新、力行新生活運動，文中所陳述的語句負面多於正面，顯示媒體對此事件的負面態度；社會新聞方面，則發現青少年搖頭丸次文化與社會規範常放置在「二元對立」的論述中，將搖頭丸建構成等同「糜爛」、「一夜情」的負面形象，強化服用搖頭丸的違法行為並藉以加強既有社會秩序。在醫療保健新聞中，常引用專業消息來源來對於搖頭丸詳加說明，並舉出各種併發症，採取恐懼訴求，建構搖頭丸為「等同安非他命的毒藥」，強調服用後的嚴重性，期望達到呼籲民眾不要服用的效果。

關鍵詞：內容分析、青少年、媒體建構、搖頭丸、論述分析

*本論文感謝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陳婷玉老師的指導與協助，另外感謝本期刊與中華傳播學會等多位匿名評審，對本篇論文提供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誌謝。

**作者目前為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學生。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藝人何妤玟於民國 89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參加一個千人派對，被香港警方懷疑攜帶「搖頭丸」此類禁藥而遭拘提並扣留其護照。之後她被逮捕並被指控持毒、藏毒兩項罪名，此一事件，震驚了台灣演藝圈，也讓台灣、香港兩地當局不得不正視搖頭丸問題。由於何妤玟是一個公眾人物，經由報章媒體的不斷報導，使得有關當局及社會輿論爭相討論搖頭丸相關議題，而這也成了前一陣子的熱門話題。其實何妤玟事件反應出來的只是眾多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冰山一角。在中國時報¹的報導中，台北市議員陳雪芬推估台北市的高中和國中生約有六千名是「搖頭族」。而台北市教育局長李錫津則表示約有一千五百位搖頭族，佔北市中學生的 0.5%，他並承認這是個嚴重的問題。由此可知在台灣青少年吸食搖頭丸的比率不容小覷，而這也更加凸顯了搖頭丸在台灣氾濫的程度。另外，根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²的一項資料顯示，臺北市立療養院於 89 年 9 月 4 日為警察機構送檢尿液的化驗中顯示：117 件自 Pub 舞者取得之尿液中，15 人（13%）具甲基安非他命成分，24 人（20%）具有 MDMA 的成分，78 人（67%）呈現陰性。意即在 Pub 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舞者使用了甲基安非他命及 MDMA 等二級毒品³，而此類毒品在過去幾年當中也曾盛行一時。其濫用及氾濫的情形實在是不容忽視。

從以往的新聞報導中，我們不難發現凡牽涉到毒品事件的報導，新聞媒體（指報紙）處理的手法總和 pub、夜生活、青少年、好奇、墮落……相連結。透過檢視環繞於這些印象的爭議，我們不禁要問，在真實的生活中，究竟它們是否皆是以此種的手法來呈現？

1 《中國時報》(2000 年 11 月 4 日)。(快樂丸入侵校園 李錫津：1500 名中學生嗜「搖頭」)，18 版。

2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 (Available 2000.10.27)。

3 資料來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http://www.tmpd.gov.tw/tmpd2000/law/lawtst-0001.html> (Available 2000.10.27)。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得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二、 研究目的與問題

由於國內目前缺乏關於毒品建構的相關研究，但是此議題在現今社會愈來愈受到重視。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新聞報導搖頭丸文本所呈現的媒體建構意涵，而搖頭丸文本的媒體建構意涵即反映媒體對於搖頭丸所形塑的觀點，而透過此一觀點我們便可從中得之和搖頭丸一同出現的人、事、物，並由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圖像。因此，本研究的問題可歸納為報紙是如何書寫及報導「搖頭丸」？在為期三個月的報紙新聞中，搖頭丸報導量(則數、篇幅)如何？分佈在哪些版面？附有照片、圖表的新聞數量的多寡？搖頭丸新聞主要被提及的人物、場所分佈的情形如何？報紙所型塑及再現搖頭丸的主題有哪些？比例如何？又為何如此呈現？還有記者對搖頭丸議題之主要取向或立場又為何？這些都是我們想要探究的問題。

貳、 文獻探討

一、 搖頭丸簡介

搖頭丸(MDMA)為安非他命類似物質，是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 Dioxy Methamphetamine)的簡稱(MDMA)，它的俗名包括搖頭丸、快樂丸等等。英國莫克公司(Merck)在1912年時，在發展一種具有收斂血管作用的止血劑時，所產生的一種副產品，但從未由該公司以任何用途註冊上市。MDMA在70年代後期及80年代時，曾為心理治療者使用，作為協助個案放鬆並順利進入療程的輔助品。因為微量的MDMA具有使人鎮靜、更自信、及更容易同理他人的作用。直到1986年時，才因為坊間對MDMA在銳舞(Rave：大型通宵舞會)及Pub中的濫用情形急速加劇，為避免其氾濫及可能造成的生理/心理依賴及傷害，在美國被列為第一級管制藥品(具危險性，無醫療用途)。

MDMA在藥理學上被歸類為具有幻覺作用的興奮劑，使用的方式多為口服錠劑，亦有人將其製成粉末以鼻直接吸入或者用香菸吸，很少有人會以注射的方式使用。施用者會出現憂鬱、焦慮、疑神疑鬼、注意力不集中、記憶障礙及睡眠等問題。

動物實驗證實，MDMA對中樞神經是具有毒性的，而且對女性的影響甚於男性。使用時在生理上的影響包括：肌肉緊張、牙關緊咬、噁心、昏暈、視線模糊、畏冷及冒汗等。此外，因為MDMA具有興奮作用，可以使心跳變快、血壓上昇、體溫增高，亦可能因而造成脫水、肌肉溶解、腎臟或心臟衰竭等病症。由

於 MDMA 可以影響中樞神經的作用，強化感官反應，並使眼球產生不自主的轉動，所以會令施用者更容易受到週遭環境的刺激，而有劇烈的反應，如在舞會中，隨音樂節奏大幅擺動身體及晃動頭部等，故而有搖頭丸的別稱。

長期使用 MDMA 會導致不良影響，例如：持續使用 1 至 2 星期，可使人出現混淆、疲憊、記憶力受損、睡眠出現問題、牙關緊閉、視幻覺、高血壓、顫抖、憂鬱、或腎臟、心臟等問題。

在國內將此藥物列為與安非他命同類的二級毒品；一經使用需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置。(台北市政府衛生局，2000)⁴

二、 媒體建構理論

關於媒介內容的研究，有不少研究都關注媒介內容的呈現和社會事實之間的關係。而新聞報導中所呈現的社會事件的確是社會真實的一部份。翁秀琪(1998)定義社會真實是由三個部份所構成的：1.客觀真實：不容置疑的真理，不須驗證，也驗證不來；2.符號真實：以符號來描述的真实；3.個人主觀真實：個人對真實的了解與信仰。多半得自社會情境及媒介的建構而形成了個人的「腦中圖畫」。

Adoni and Mane(1984)將客觀真實等同於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查數據，符號真實就是媒介的內容，個人主觀真實被化約為民意調查的結果或是媒體閱聽人對社會的看法。張錦華(1994)則認為媒體與社會真實的關係是透過反映論(reflection)及再現論(representation)所呈現出來的。反映論認為媒體有如一面鏡子，反映出社會現狀；社會有什麼，媒體就反映什麼；再現論主張媒體並非被動反映社會狀況，而是從無數紛雜零星的社會事件中主動加以挑選、重組、編排，以文字或圖像等符碼組成一套有秩序、可理解、有意義的敘述方式。

另外，林芳玫(1999)則提出了類向論(simulation)的說法。類向論認為媒介本身對真實的模擬(simulation)已成為一種擬真實(hyper-reality)，實體與影像之間的區隔不再重要，也沒有原版與再現的二元對立。綜合上述可知，傳統新聞學認為可經由客觀、平衡等專業程序反映社會現實，但是這種反映論 (reflection)(或稱鏡像論，mirror theory)已漸被捨棄，取而代之的是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

傳統新聞學強調新聞的客觀性，雖其亦強調新聞須符合時宜性、接近性、顯著性、影響性及人情趣味等新聞價值，但多半認為此本來就附於新聞事件的特性

⁴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health.gov.tw> (Available 2000.10.27.)

上，而記者只是根據這些特質來選擇新聞罷了。此種新聞選擇的模式稱為「功能模式」，即新聞報導就是客觀地反應新聞事件的特色。但德國傳播學者 Schulz(1982)認為，新聞事件的「正身」(Ding an Sich)是不可知的，外在資料和新聞內容只是兩種不同的新聞建構方式，因此，並無所謂的報導偏差，重要的是看哪些新聞決定了新聞的選擇及處理方式，如：版面大小、位置等。「功能模式」基本上排除了記者的主觀意識會影響新聞選擇的可能性，其認為新聞從業人員會謹守客觀的專業意理，報導所謂的社會真實。但事實上，當新聞事件與政治、社會的衝突或危機有關時，新聞的選擇往往是被扭曲的(Kepplinger,1989)。此外，媒介組織、意識型態等也都會影響新聞事件所呈現的面貌。

塔克曼(Tuchman,1978)提出「新聞網」的概念，即媒介為達到最有效的資源利用，常將作業的時間、空間加以客觀化、常規化。在空間上，集中注意顯著的、中央性機構；時間上則將事件「類型化」(typification)，如：軟性新聞、突發性新聞、發展中新聞等。唯有如此，媒體才能在變化莫測的世界中，選出其認為較重要的事件加以報導。因此，新聞報導與新聞價值都是所謂的「守門人」建構出來的，記者在報導政治、社會等議題時，通常已預設了某種目標，並透過新聞報導的方式來達成。新聞價值只是一種工具，用以證明報導的新聞性，並合理化記者對於報導題材的選擇。

雖然記者努力維持客觀公正，但事實判斷卻無法與價值脫離，並隱含偏好陳述。透過對事件主角、活動的報導或忽視、以及描述手法，新聞價值判斷便隱藏於新聞的字裡行間，因此，如果新聞包含價值，自然也有所謂的意識形態(Gans,1979)。筆者認為報紙新聞的功能正是產製各種生活現實，同時也反應出日常生活現實的一部份。筆者用「搖頭丸新聞報導之媒體建構」，為何用「建構」，而不是「再現」、「反映」等字眼？因為一件事物的存在或發生，不因媒體是否報導而決定。一件「事實」，一經報導，等同於被許多人證實它的存在，然而，一件「事實」若沒有被新聞報導出來，它依然是存在過的。因為每則新聞都是媒體為大眾所選擇、編排、呈現出來的一套經過建構的產物(媒介真實)。媒體用某種符號來象徵它所指涉的事物，如搖頭丸。藉由媒體的建構，搖頭丸就與某些事物互相構連，但與搖頭丸構連的事物不必然就是搖頭丸的全部意涵。閱聽人可經由報紙報導所建構出的意義進行抽象互動，而這些互動是會對我們日常生活認知及行動產生影響。

參、 研究方法

一、 研究樣本的選取

本研究共蒐集了 131 則新聞報導文本，分析的時間是 89/8/27~89/11/27，筆者之所以選擇分析這段時間是因為藝人何妤玟於 89/8/27 被香港警方懷疑其因攜帶搖頭丸被捕之議題中，媒體對於搖頭丸的報導量(則數及篇幅)和以往相比較之下明顯的增加許多，本研究想了解媒體(報紙)在這段期間是如何型塑搖頭丸之報導。由於不同報紙對於搖頭丸議題的報導並不相同，因此，本研究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生報四大報為分析對象，以其中有關“搖頭丸”的議題作內容分析法，以探討新聞報導與搖頭丸意象之間的關係。作法是將其分成各種類目，如報刊名稱、刊登日期、標題、新聞型態、版別、新聞篇幅、人名、場所、新聞主題、搖頭丸意象.....等，再逐項或統合分析。資料的取得則是翻閱各大報逐一蒐集得之。總計蒐集到 131 則報紙新聞文本，以作為本研究的研究樣本和分析對象。

本研究所選取的報紙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生報四種，主要原因為根據尼爾森的研究指出⁵，2000 年第二、三季的日報閱讀率前四名分別為自由時報（40.0%）、中國時報（29.9%）、聯合報（29.4%）及民生報（6.7%）。

二、 分析方法

本研究分析報紙中「有關搖頭丸議題」的內容，一方面是以量化的內容分析法描述報紙文本中的傳播內容；另一方面則是以質化方法透過論述分析搖頭丸所再現的意象。檢視 89/8/27~89/11/27 這三個月期間之傳播內容的改變及趨勢，而其旨意就在由內容中反映出新聞媒介（報紙）是如何報導搖頭丸新聞，由報紙中所呈現出的搖頭丸意象為何？報紙內容在這三個月內報導的變化為何，企圖經由其中發現常見的類型（Pattern）存在，再由分析結果中推測為什麼報紙會如此處理搖頭丸新聞。

（一） 內容分析法

1. 內容分析法的概念

Wimmer & Dominick(2000)指出，內容分析是一種分析的工具，試圖從傳播

⁵ 資料來源：廣告雜誌電子報（Available: 2000 年 12 月 27 日）。

內容尋求傳播情境的基本資訊，以符合研究旨趣及目的。基本上它是利用分析訊息所得到的結果，來推論傳播過程的其它因素。因此，內容分析法是分析訊息內容的一種系統、客觀、定量的研究分析方法，也是分析某些傳播者訊息的有效工具。

2. 類目的建立及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一則新聞為一分析單位進行登錄，是為判定新聞出現的頻率，故而以「則」為測量及分析單位。本研究之新聞分析單位，凡出現【記者***報導】一類，皆為一則新聞，亦即所謂一則新聞是以署名為計算依據。若整版或半版都是座談會記錄，即以小標區分則數。

至於登錄類目主要分為兩大部份，一為該則新聞的基本資料。新聞基本資料包括「新聞編碼」、「刊登日期」、「報紙別」、「版別」、「新聞類型」、「照片圖表」、「新聞篇幅」，每項分別登錄該則新聞之編碼號、刊載之年月日、刊載的報紙與版面、新聞寫作形式、該則報導是否另有照片圖表、新聞所佔篇幅大小。第二部份為新聞內容分析類目。包括了「該則報導主要提及的人名(身份)」、「該則報導提及的場所」、「新聞主題」、「方向類目」。

(二) 論述分析法

「論述」這個概念由文本導向的學術研究衍生而來，曾經是許多西方哲學、神學和其他人文科學學科研究傳統的特徵。「論述」這個詞其所隱含的預設是，語言是人與真實交換過程的主要媒介，因此語言文本就成了知識與真理的負載工具。「論述」分析的概念包括所有社會脈絡中對語言或符號系統的使用，都在研究的範圍之內，也就是說「論述」已經成為社會真實建構的媒介，透過語言，真實才得以進入社會。同樣的，也唯有透過語言，真實才能跨入主體範圍之間，並且可以經過分析，得到解釋（唐維敏譯，Jensen & Jankowski 著，1996）。

論述分析法學者 van Dijk (1988a, 1988b)認為，應在句子之上研究新聞的語言結構。van Dijk 認為，新聞故事是由鉅觀命題所組成，而鉅觀命題就是主題，通常一則論述包括數個主題。van Dijk 利用所謂巨觀規則(macro rules)，亦即是刪除、強化和重建等分析步驟，分析出一則論述的主題意涵。

從另一方面來說，論述即是口語的對話(spoken dialogue)(Sinclair & Coulthard, 1975)。當然，後來學者亦將書寫形式的文本(written text)包括進去(Gilbert & Mulkey, 1984; Potter & Wetherell, 1987)，更有學者主張文本的形式應可包括如音樂、藝術、建築等文化物項或媒體內容等(如 Hodge & Kress, 1988)。

本研究以四份主流報紙 -- 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與自由時報的相關新

聞報導及評論為分析對象，新聞部份指的是報社記者、採訪、撰寫的報導，評論則包括社論、記者特稿、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投書等等。時間從 2000 年 8 月 27 日何好玫事件爆發到 11 月 27 日為止共三個月的新聞報導，因為何好玫事件至今尚未審判結束，因此本此研究範圍大致包含了媒體對何好玫事件最關注的時期。其中，中國時報新聞及評論共 52 則，聯合報共 28 則，自由時報新聞 3 則，民生報新聞共 48 則，共 131 則。論述部份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影劇新聞；第二部份為政治社會問題新聞；第三部份為醫藥保健新聞。只選擇這三大部分的原因是媒體在這三大部分報導的則數最多。

三、 編碼、信度檢定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的編碼工作是由三人完成，三人皆為研究所之學生。在進行編碼之前，彼此之間針對編碼表中有關搖頭丸之新聞主題、新聞類型、方向類目等等進行無數次討論，意見交流，以達到意見之一致。本研究從所蒐集到 131 則的樣本中，依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 13 個樣本進行信度檢驗。信度計算方式係求相互同意的編碼次數與總編碼數的比率，三位編碼員均接受登錄員訓練。最後編碼者相互同意度為 0.92，編碼員信度為 0.97。

在資料統計方面，本研究編碼工作完成後，以 SPSS 8.0 進行統計分析，並以 $\alpha = .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使用之統計法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卡方(Chi-Square)檢定等。

肆、 資料分析與解釋

一、 內容分析

表一：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刊登月份及則數分析 (單位：則數)

報別 月份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合計	百分比
8 月	1	0	0	2	3	2.3%
9 月	12	12	1	32	57	43.5%
10 月	28	9	1	10	48	36.6%

11月	11	7	1	4	23	17.6%
合計	52	28	3	48	131	100%

根據表一顯示，各報關於搖頭丸的報導多呈現拋物線狀態，九月份的報導量共 57 則，佔 43.5%，十月份減少至 48 則，佔 36.6%，到了十一月份，只剩下 23 則，佔 17.6%。至於在報別上，中國時報與民生報有較多的搖頭丸報導，分別為 52 則與 48 則，也就是說，何好玟事件發生後，搖頭丸報導逐漸增加，中國時報最高量呈現於十月份，有 28 則，聯合報呈現於九月份，12 則，民生報也在九月份時報導量最多，計有 32 則。但事件過了一陣子，媒體對搖頭丸的報導又呈現下滑的狀態，數量減少。值得注意的是，自由時報在搖頭丸的報導上都是最少的，在九、十、十一這三個月都只有分別呈現一則，總計三則的報導量，顯示出該報對此議題不重視，原因有二點，其一為自由時報的版面本來就少於其他三報，並且該報的照片比例明顯較其他三報來的多也較大；其二為根據自由時報表示，在新聞的選取上，和同時間所發生的新聞互相比較之下，他們的確是較不重視此議題，因此，有關搖頭丸新聞並未多加著墨。

表二：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刊登版別及則數分析 (單位：則數)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合計	百分比(%)
社論	3	0	0	2	5	3.8%
政治新聞	1	0	0	0	1	0.7%
社會/綜合新聞	24	16	1	4	45	34.4%
生活新聞	0	0	0	3	3	2.3%
大陸新聞	0	1	0	0	1	0.7%
影視/藝文新聞	15	6	2	12	35	26.8%
讀者投書	5	1	0	14	20	15.3%
醫藥保健新聞	4	4	0	13	21	16%
合計(則數)	52	28	3	48	131	100%

根據表二顯示，在四大報中，對於搖頭丸事件呈現以社會/綜合新聞與影視/藝文新聞為最多，分別佔全部報導量的 34.4%與 26.8%。中國時報的報導以社會/綜合新聞為最多，有 24 則；聯合報以社會/綜合新聞最多，計有 16 則；民生報在讀者投書、醫藥保健新聞與影視/藝文新聞部份相差不多，分別為 14、13 與 12

則。社會/綜合新聞與影視/藝文新聞，以中國時報呈現最多；而醫藥保健新聞則以民生報報導最多。

表三：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分析 (單位：則數，括弧內為百分比)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純新聞	41(78.8)	25(89.2)	3(100)	30(62.5)
特稿(特寫/專訪)	5(9.6)	1(3.6)	0	0
專欄/短評	3(5.8)	2(7.2)	0	16(33.3)
社論	3(5.8)	0	0	2(4.2)
合計	52	28	3	48

依據表三顯示，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上是有差異的($\chi^2=23.33$ ， $df=9$ ， $*p<.05$)。中國時報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中，以純新聞居首，共有 41 則新聞，佔了 78.8%，特稿報導次之，佔 9.6%；聯合報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中，也以純新聞居首，共有 25 則新聞，佔 89.2%、專欄/短評次之，佔 7.2%；自由時報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中，皆是以純新聞方式報導；民生報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中，主要以純新聞為主，佔了 62.5%，但在專欄/短評也佔了 33.3%。

表四：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圖表或照片分析 (單位：則數，括弧內為百分比)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照片	4 (7%)	7(25%)	2(67%)	23(48%)
統計圖表	0	1(3%)	0	0
無	48 (93%)	20(72%)	1(33%)	25(52%)

依據表四顯示，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圖表或照片上有差異($\chi^2=26.39$ ， $df=6$ ， $*p<.05$)，雖然各報有附圖表或照片的則數並不多，中國時報 52 則報導中，只有 4 則有照片，比例只佔 7%；聯合報 28 則中，7 則有照片及 1 則圖表；但在自由時報 3 則中，有 2 則附有照片；民生報部份，48 則中 23 則有照片，佔 48%，顯示出自由及民生兩報在報導搖頭丸新聞時較常使用照片說明。

表五：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篇幅（不包括標題字數）分析 (單位：則數)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合計	百分比(%)

五百字以內	21	14	1	26	62	47.4%
五百到一千字	28	9	2	18	57	43.5%
一千字到一千五百字	3	3	0	4	10	7.6%
一千五百字到兩千字	0	2	0	0	2	1.5%

根據表五顯示，各報對搖頭丸議題報導篇幅是沒有差異的($\chi^2=11.56$ ， $df=9$ ， $p>.05$)。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篇幅大多以 500 字為原則，佔 47.4%，其次為 500~1000 字，佔 43.5%，超過 1000 字以上的只佔 9.1%。其中中國時報五百字以內有 21 則，五百到一千字有 28 則，一千字到一千五百字有 3 則；聯合報五百字以內有 14 則，五百到一千字有 9 則，一千字到一千五百字有 3 則；一千五百字到兩千字有 2 則；自由時報方面，五百字以內有 1 則，五百到一千字有 2 則；民生報，五百字以內有 26 則，五百到一千字有 18 則，一千字到一千五百字有 4 則。

表六：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之消息來源及則數分析

(單位：則數)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合計	百分比(%)
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27	6	2	10	45	34%
演藝人員/知名人物	17	7	2	20	46	35%
警察	31	13	2	21	67	51%
青少年/學生	21	15	1	22	59	45%
醫護人員/學者專家	12	6	1	8	27	20%
黑道	4	2	0	0	6	5%
其他	10	3	1	8	22	17%

根據表六顯示，出現在搖頭丸新聞報導中最多的人物是警察，佔 51%，而青少年/學生次之，佔了 45%，而演藝人員/知名人物則佔了 35%，顯示出何好玫事件過後，媒體關注的焦點已從演藝人員的身上，轉移到警察與青少年/學生的

身上了。其中，警察在中國時報的新聞報導中出現最多，計有 31 次；而學生/青少年則是在中國時報與民生報出現最多，分別是 21 次和 22 次。

表七：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主要提及場所分析 (單位：則數)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合計(次數)	百分比 (%)
PUB/CLUB/舞廳/酒店/KTV	46	21	2	28	97	74%
警察局	12	0	2	2	16	12%
醫院	4	4	0	9	17	13%
法院	3	1	0	3	7	5%
沒有提及地名	10	6	1	10	27	21%
其他	3	2	1	13	19	15%

依據表七顯示，在場所部份 PUB/CLUB/舞廳/酒店/KTV 出現比例最高，佔 74%；警察局佔 12%；醫院佔 13%；法院佔 5%；沒有提及地名佔 21%，其他佔 15%。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生報提及最多的場所皆為 PUB/CLUB/舞廳/酒店/KTV。

表八：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分析 (單位：則數，括弧內為百分比)

主題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何好玫事件及其後續報導	10(19.3)	4(14.3)	2(66.6)	8(16.7)
醫藥保健相關常識/訊息	5(9.6)	6(21.4)	0	10(20.8)
社會治安/青少年問題	26(50)	14(50)	1(33.4)	5(10.4)
文化現象評論	6(11.5)	0(0)	0	18(37.5)
其他	5(9.6)	4(14.3)	0	7(14.6)
合計	52	28	3	48

依據表八顯示，各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上有差異($\chi^2=38.17$, $df=12$, $*p<.05$)，中國時報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中，以社會治安/青少年問題居首，共有 26 則新聞，等於是每二則就有一則的主題是依此為主，何好玫事件及其後續報

導次之；聯合報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中，以社會治安/青少年問題居首，共有 14 則新聞，每二則就有一則的主題是依此為主、醫藥保健相關常識/訊息次之，佔 21.4%；自由時報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中，共有 3 則，其中 2 則為何好玫事件及其後續報導，另一則為社會治安/青少年問題；民生報搖頭丸新聞報導主題中，主要以文化現象評論為主，佔了 37.5%，另外關於醫藥保健相關常識/訊息也佔了 22.9%。

表九、各報對搖頭丸議題報導之主要取向或立場 (單位：則數，括弧內為百分比)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負面報導	42(80.7)	20(71.5)	2(66.7)	43(89.6)
描述性報導(中性報導)	10(19.3)	8(28.5)	1(33.3)	5(10.4)
合計	52	28	3	48

依據表九顯示，各報對搖頭丸議題報導之主要立場是沒有差異的($\chi^2=2.53$, $df=3$, $p>.05$)。四報皆以負面報導最多，共有 107 則新聞，佔了總報導量的 81.7%，其次為描述性報導，共有 24 則新聞。

二、 論述分析

本研究以四份主流報紙 -- 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與自由時報的相關新聞報導及評論為分析對象，新聞部份指的是報社記者、採訪、撰寫的報導，評論則包括社論、記者特稿、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投書等等。時間從 2000 年 8 月 27 日何好玫事件爆發到 11 月 27 日為止共三個月的新聞報導，因為何好玫事件至今尚未審判結束，因此，本研究範圍大致包含了媒體對何好玫事件最關注的時期。其中，中國時報新聞及評論共 52 則，聯合報共 28 則，自由時報新聞 3 則，民生報新聞共 48 則，共 131 則。論述部份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影劇新聞；第二部份為政治社會問題新聞；第三部份為醫藥保健新聞。

(一) 影劇新聞的論述分析

媒體對此事件報導的議題方向部分，由於何好玫事件至今尚未審判結束，因此何好玫相關報導四報均以「後續發展」類為最多。然而相互比較之下，會發現自由時報、聯合報對何好玫事件較不重視，而中時、民生兩報對何好玫事件較重視，因為中時、民生兩報在 8/31 的影劇版就以斗大的標題報導何好玫在港攜帶禁藥事件；例：「何好玫香港搖頭被捕 從上週五遭拘留至週一 至今仍滯港 昨

日開庭獲得保釋」(民生報)；「帶禁藥？何好玫猛搖頭 遭港警扣押 無法返台經紀人：完全是誤會」(中國時報)；而自由時報直到 9/4 才報導何好玫在港攜帶禁藥事件；例：「何好玫搖頭 堅決否認吃藥丸 聲淚俱下澄清 沒持藥丸 不認識富商 沒被拘留三天」(自由時報)；至於聯合報關於此部份只有報導後續發展相關新聞，筆者臆測聯合報輕忽此議題的原因，可能是在民生報中對此議題已有相當多的報導篇幅，因此聯合報並未加以重視。而這三報的立場似乎也不一致，例如：從民生報的標題可看出該報似乎確認何好玫在港攜帶禁藥這件事是真實的，因為標題中將「何好玫」和搖頭、被捕、拘留、滯港、保釋聯想在一起；而何好玫亦被扣上「吸食搖頭丸」的標籤。而中時似乎持存疑立場，但由其標題中仍可看出偏向對何好玫負面形象居多，因為標題中出現禁藥、何好玫、扣押、無法返台等字眼，而這些訊息則會誤導閱聽眾的解讀，因為何好玫若沒做出違法的事情是不會無原無故遭到扣押的。另外，自由時報則是澄清何好玫與搖頭丸之間的關係，標題中呈現何好玫搖頭、堅決否認吃藥丸、聲淚俱下澄清、不認識富商、沒被拘留三天等訊息。

由於何好玫自出道以來，一直維持「乖乖牌」及「品學兼優」的形象，在大學聯考中考上政治大學，同時也很少傳出緋聞，然而，當何好玫驚傳攜帶搖頭丸在港被抓的消息傳出後，已經對她的形象造成了極大的殺傷力。四報針對何好玫事件的媒體建構主要分為四大部份，在事件剛爆發時，以負面手法將何好玫與搖頭丸、被捕、拘留劃上等號；第二部分則是以無知、脆弱、女性和何好玫連結在一起，新聞報導的文本中亦使用「楚楚可憐」、「不懂法律」、「聽不懂英文及廣東話」、「嚇壞了」、「不停的哭泣」等字眼，尤其是在照片部份，幾乎都是低頭哭泣、帶墨鏡不發一語、匆忙離去等鏡頭，媒體呈現出來何好玫的形象是神情憔悴、神色黯然、低頭哭泣，這也似乎告知閱聽人吸食毒品是不對的行為，一旦被發現，下場就像何好玫一樣。在第三部分的新聞中，則是強調何好玫「改過自新」作為訴求重點。例：「搖頭丸風波後兩個月，何好玫真正走出陰霾，重新安排生活，上健身房、念英文、了解法律常識...，她信誓旦旦的說，我一定要重新站起來，以實力獲得大家的肯定。」(89/11/20 民生報)；「受到在香港發生「搖頭丸風波」影響的何好玫，終於走出陰霾，最近除了上健身房、念英語、加強研讀法律及心理學書籍外、還看西洋電影磨演技，...。」(89/11/20 聯合報)；「何好玫經過搖頭丸事件，現在厲行新生活運動，吃素、學英文、每天上健身房...。」(89/11/20 自由時報，28 版)這部份媒體所建構的何好玫是積極進取的、她重新振作力圖走出搖頭丸風波的陰霾，這部份媒體主要訴求是有過錯並不可恥，重要的是要能「知錯能改」，無非是要將其收編，強調社會秩序正面的一面。最後一部份，媒體藉著藝人反毒宣傳活動相關新聞，呼籲青少年朋友向毒品說不，這部份媒體主要的訴求重點是「宣導正面、健康有益青少年身心的活動」，鼓勵青少年多從事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拒食毒品。從反毒宣導活動中可看出媒體發揮監督功能，進行各自的陳述，陳述中也發現含有教導意味存在。例：「小旋風林志穎昨天出席一場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第二分局主辦的「向搖頭丸說不」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他以一身迅雷小組的打扮，呼籲青少年「遠離搖頭丸」。(89/10/27 中國時報)但由此也可看出，媒體將青少年再現為問題青少年，亦將搖頭丸和青少年牽扯一起。

綜合上述，在影劇新聞中，四報針對何好玫事件的媒體建構順序是從何好玫被滯港、扣押、拘留開始，而後呈現出她無知/脆弱的一面，到她改過自新、厲行新生活運動及媒體發揮監督功能這四大面向，進行各自的陳述，陳述中所使用的語句及字眼中發現負面手法多於正面，這也表示出當記者在使用這些字眼時，亦傳達媒體的負面態度。

(二) 政治社會新聞的論述分析

本研究中，關於搖頭丸的報導，社會/綜合新聞類的內容多是警方掃蕩搖頭店或由研究、警政機關發稿的報導。

在警方掃蕩的報導方面，多會以較聳動的標題出現，例：「KTV 群毆，一堆人搖頭。石頭加拳頭，一路打到警察局，大麻配丸子，十二男女搖不停。」(89/10/25 中國時報)。而內文多是描述警方臨檢搖頭店時，舞客慌張、混亂的情形，例：「台北市大安分局.....突檢 PUB 店，許多搖頭族措手不及隨手將搖頭丸、大麻菸扔在地上，.....藥頭紛紛竄入附近巷子.....」。

由警政單位發稿的內容中，多是目前掃蕩搖頭店的計畫與成果，並且會予以貼上標籤，例：「正俗專案」、「清塵專案」等，並強調政府加強取締搖頭店的決心。另外，搖頭丸的研究報告內容，多會舉出各種案例，利用「恐懼訴求」以達呼籲大眾勿服用搖頭丸的效果。例：「濫用快樂丸，少女精神異常。嘉市發現首例，病患失眠、幻覺、衝動易怒、經診斷有精神分裂症。」(89/9/23 中國時報)

本研究發現，此類的報導多會將搖頭丸與警政司法、道德規範等，放置在「二元對立」(binary opposition)的論述中。結構主義學者李維史陀(Levi-Strauss)認為語言的系譜軸，亦即其語言的分類系統，是意義產製的精髓所在，而「二元對立」的結構即此分類過程的核心，在二元對立的類目中，任何事物非 A 即 B，而我們以這樣的分類方式面對並了解世界(張錦華，1995)。此部分的新聞論述即多以此來作正負的對比，進而建構閱聽人對搖頭丸的負面認知，例如：警方各項查緝專案與搖頭店的消費，分別代表合法與犯法；亦或是正當休閒娛樂與服用搖頭丸造成精神異常，分別代表健康與不健康，這種二元對立的描述方式，通常會造成強烈的對比，建構搖頭丸為「禁藥」的負面形象，促使民眾認知搖頭丸是被列管的藥品，不可服用；另一方面，這類報導無形中，也會加強民眾對既有社會規範的遵守以達維持社會秩序的效果。

在社論方面，其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幾方面：首先，其認為搖頭丸之所以盛行，

是因為社會痛苦指數增加所造成，例：「……搖頭現象是對社會的反諷，也是精神痛苦的寫照。……當社會的痛苦指數減少時，藉搖頭找快樂的人大概也就少了。」(89/9/10 中國時報)。對於青少年而言，課業的沉重壓力、情感問題無人開導、旺盛的精力缺乏正當場所可發洩等，以致尋求暫時的解放與逃避；此外，當前整個社會環境令許多人無所適從，政治情勢不穩定、股市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工作壓力大等社會問題，讓許多人痛苦到必須藉由藥物的刺激來尋找快樂，可見服用搖頭丸不但是青少年行為偏差的問題，也是社會問題。搖頭丸在此被建構成「減少痛苦指數的解藥」，因個人無力面對現實的壓力，才會尋求服用搖頭丸後所獲得的短暫快樂。

其次是對媒體的批判，例：「電視新聞把搖頭丸報導成搖頭文化，把搖頭族聚集的場所說成別有洞天。有把犯罪正常化，與把非法行為說的令人嚮往。……」(89/9/30 民生報)。新聞對於搖頭丸頻頻地報導，有其「議題設定」的功能，引發民眾對搖頭丸議題的關注，但對於身心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來說，其極可能因為媒介的報導而引發好奇心，進而服用之。

最後為政治評論，其標題雖是「政治搖頭丸」，但內文與搖頭丸並不相關，作者引用「搖頭丸」字眼，用意在於反諷執政當局，例：「或許因為靠選舉起家，民進黨提出的口號往往強過國民黨。不過再響亮的口號，若只是喊爽而已，也不過是口水罷了。」(89/11/5 中國時報)其暗喻目前混亂的政治情勢，國會爭吵不休、政策搖擺不定、公安事故頻傳、經濟不景氣等情況，在政黨輪替後，似乎沒有獲得改善，人民寄予新政府能帶來新的政治氣象，但其執政成績頗讓民眾失望，因此，社論認為民進黨喊出各種口號只是為「爽」的話，則其與青少年服用搖頭丸尋求刺激的行為沒有兩樣。

在此分類的文化現象評論方面，主要報導青少年的搖頭丸次文化，例：「在搖頭店消費的青少年或許為了“追馬子”，或許為了表現海派，任誰都會心甘情願掏錢，點昂貴的餐飲，擺擺門面。」，「在性開放的年代，尋求一夜情的男女越來越多，要促成一段一夜情，有時須靠物質作為輔助。」(89/11/20 中國時報)，媒介對於青少年搖頭丸次文化的建構，在這裡與「糜爛」、「一夜情」畫上等號。記者報導搖頭丸次文化，通常會舉出實例來說明，其在搖頭店所觀察到的現象，為最直接的素材。會到搖頭店消費的青少年，通常是為了尋求感官的刺激，一進入搖頭店，彷彿拋開所有的社會規範、道德約束，在店內搖頭晃腦、對異性的追求，是搖頭店中最能顯而易見的，對於記者來說，這些行為與場景與外在世界截然不同，深具新聞價值，並且為了使讀者明瞭搖頭文化，更突顯這些特殊的社會現象而加以報導，久而久之，搖頭丸次文化等同媒介中的負面報導。

另外也有從藝術觀點來對搖頭文化作評論，例：蔣勳在搖頭吧感受到「肉身覺醒」，「想到民間宗教乩童槌打肉身的救贖，...搖頭丸是亢奮的，帶有劇烈毀滅的熱情。」，「導演陳俊智聲明用藥旨在對抗社會規訓力量，找到身體自主權。」

(89/10/30 中國時報)其抱持與一般對搖頭丸完全不同的正面觀點，在這裡，搖頭丸並非是被管制的毒品，反而是「肉體救贖的良藥」。

綜合而論，搖頭丸在此分類新聞中的建構，所呈現的多是對人體有害的毒品形象，及青少年搖頭次文化等同萎靡、男女關係複雜(一夜情)，並藉由警政機構掃蕩搖頭店或研究機構的報導，將搖頭丸(非法、不健康)與法律、道德(合法、健康)，置放在二元對立的論述中，進而強化服用搖頭丸在主流社會是不被認可的。經由大眾媒介的報導，「搖頭」字眼已成為負面的流行專有形容詞，而用於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的報導上；反而是藝術界以一種對抗社會規訓、追求身體自主的觀點來看待搖頭丸。

(三) 醫療保健新聞的論述分析

當何好玟事件爆發後，媒體的焦點紛紛轉向搖頭丸，不論是青少年的社會事件，或是探討藝人對於搖頭丸的看法，然而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搖頭丸」是什麼？都沒有具體的概念，因此，新聞媒體為了讓大眾對於「搖頭丸」的概念更加的具體化，能夠與新聞報導事件進行連結，就必須對「搖頭丸」加以定義、解釋及介紹，這樣的狀況下，關於搖頭丸的醫療保健新聞就紛紛出現在版面上了。根據說服理論的結果下，新聞報導泰半訪問具有值得信賴、專業化的消息來源，例如醫生、教授，或是衛生署官員等資訊。

在此次研究中，四大報中，以民生報對於搖頭丸的醫療新聞所佔的比例為最高，因為民生報具有兩版：醫療新聞版與健康平台版，都是針對醫藥保健相關的報導，這也顯示，民生報具體的將民眾生活議題加以報導，符合民生報本身的產品定位。自由時報沒有關於搖頭丸的相關醫療保健新聞，顯示出搖頭丸的醫療保健新聞並不是自由時報所關注的範圍。至於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則呈現一般的報導數量。

而這些搖頭丸醫療保健新聞在內容分類上約可劃歸為三大類：

第一類是屬於純粹說明性新聞，說明何謂「搖頭丸」，並大致介紹搖頭丸會造成的反應，等等。例：「快樂丸，單就其名稱而言.....。在藥理上，MDMA是甲基安非他命的類構物.....。」(89/10/27 中國時報)此類的新聞報導是將搖頭丸做一個詳細的描述，讓閱聽人知道、了解搖頭丸，雖然閱聽人對於搖頭丸的化學名稱不見得瞭解，但是說明性新聞就是要將閱聽人既有的基模做一個新的連結，也就是說，安非他命是過去盛行一時的毒品，現在，利用安非他命這個舊有的基模對搖頭丸的概念進行連結，讓閱聽人在最迅速的時間之內瞭解搖頭丸，事實上就是安非他命的一種，使用搖頭丸同樣會產生出類似使用安非他命的反應---幻覺等等，這樣的報導也往往容易將報導主體化約，失去主體性，對於搖頭丸所形成的連結就是：安非他命的一種，就是毒品.....等等，別無他想，在這裡，媒體輕易的就將安非他命貼上毒品的標籤。

第二類則是屬於帶有恐懼訴求的新聞報導，非常強調使用搖頭丸的「嚴重」後果，其標題也以聳動的辭彙呈現。例：標題「濫服搖頭丸，搖出精神分裂」；內文「.....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最近就通報一名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女，長期服用搖頭丸後，出現幻聽、幻覺等徵狀，嚴重時還會有暴力傾向，接受治療中。」(89/09/23 民生報 醫藥新聞 A7)。此類新聞強調了使用後的身體傷害與傷害的嚴重性，然而，關於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的原因卻不加以探究，也容易將使用搖頭丸的青少年劃歸為不良，將 Pub，KTV 及舞廳定義為不良場所，也就是說，媒體已經為搖頭丸設立了一個領域，它是毒品，它是不良少年在不良場所，如 KTV、Pub，所使用的，因此，凡是青少年去到 KTV 與 Pub 就必須注意！！要小心避免接觸到搖頭丸這類毒品！！

第三類新聞報導則是屬於「預防性新聞」，說明如何測試搖頭丸是否存在，等相關新聞。例：標題「5 分鐘 就讓搖頭丸現形」；副標「摻毒飲料立即驗出上 Pub 舞廳可防歹徒下藥」；內文「.....根據現場示範，飲料中就算只加入十分之一顆的少量搖頭丸，也能檢測出來.....讓婦女隨身攜帶檢測，以免遭到歹徒下藥，達到保護人身安全的目的。」(89/10/24 民生報 醫藥新聞 A7) 這樣預防性的新聞建構出的圖像讓人對於青少年處於一個易受傷害或被引誘的情況，卻忽略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的動機，讓家長的心態呈現為：自己家的青少年本身是不想使用搖頭丸的，是被別人騙，或著下藥，讓青少年陷入毒癮，雖然，在過去確實有毒販對青少年下毒，讓青少年深陷毒癮中，但是，不得不考慮另一個面向也就是青少年的主動性，以及動機，都是值得關心研究的。

伍、 結論

一、 結 論

內容分析部份：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報紙對搖頭丸新聞大都相當重視，由於地域上的關係，台灣的毒品走私相當猖獗，之所以會如此，有不少的人在吸食是最主要的因素之一。由於報社性質的不同，對此類新聞重視的程度亦有所不同；四報對搖頭丸新聞之報導方式呈現多樣化，各報有其各自強調的報導方式，同業間的立場及報紙的性質是主要影響因素。而經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各報在對搖頭丸新聞報導類型上、圖表照片及報導主題上是有差異的。各報對搖頭丸報導之主題相當廣，大多數都可以和其他新聞類型互相結合報導，而搖頭丸新聞出現在影劇、社會、醫藥新聞的版面中最多，高達 77%；在搖頭丸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中，以警察和青少年/學生為主，最常出現的消息來源是警察佔 51%，也就是說兩則報導中就會有一則和警察有關；而青少年/學生次之，佔了 45%；這似乎也顯示出有警察出現的地方就會有青少年/學生，最後，四報對搖頭丸新聞報導之立場

都偏向負面，共有 107 則新聞，佔了總報導量的 81.7%。

論述分析部份：本研究針對影劇新聞、政治社會新聞、醫藥保健新聞這三大部分媒體對搖頭丸的建構加以探討。研究結果發現，在影劇新聞中，四報針對何好玫事件的媒體建構順序是從何好玫被滯港、扣押、拘留開始，而後呈現出何好玫無知/脆弱的一面，到她改過自新、厲行新生活運動及媒體發揮監督功能這四大面向，進行各自的陳述，陳述中所使用的語句及字眼中發現負面手法多於正面，這也表示出當記者在使用這些字眼時，亦傳達媒體的負面態度；政治社會新聞中，媒體在搖頭丸新聞報導中，所建構的多是對人體有害的毒品形象，青少年搖頭丸文化等同萎靡、男女關係複雜(一夜情)，藉由警政機構掃蕩搖頭店或研究機構的報導，將搖頭丸(非法、不健康)與法律、道德(合法、健康)，置放在二元對立的論述中，進而強化服用搖頭丸在主流社會是不被認可的。經由大眾媒介的報導，「搖頭」字眼已成爲負面的流行專有形容詞，而用於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的報導上；反而是藝術界以一種對抗社會規訓、追求身體自主的觀點來看待搖頭丸；醫藥保健新聞約可劃歸爲三大類，第一類是屬於純粹說明性新聞，這樣的報導也往往容易將報導主體化約，失去主體性，對於搖頭丸所形成的連結就是：安非他命的一種，就是毒品．．．等等，別無他想，在這裡，媒體輕易的就將安非他命貼上毒品的標籤；第二類則是帶有恐懼訴求的新聞報導，此類新聞僅強調了使用後的身體傷害，並且特別強調傷害的嚴重性，然而，關於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的原因卻不加以探究，也容易將使用搖頭丸的青少年劃歸爲不良，將 Pub、KTV 及舞廳定義爲不良場所，也就是說，媒體已經爲搖頭丸設立了一個領域，它是毒品，它是被不良少年在不良場所，如 KTV、Pub 中所吸食的；第三類新聞報導則是屬於「預防性新聞」，這類的新聞建構出的圖像讓人對於青少年處於一個易受傷害或被引誘的情況，卻忽略青少年使用搖頭丸的動機，直接將搖頭丸這樣的概念隔離，讓家長有一種心態：自己家的青少年本身是不想使用搖頭丸的，是被別人騙，或著下藥，讓青少年陷入毒癮。

二、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無法做全面性的研究，未來可將研究面再推廣，比較其他未在本研究範圍的台灣報紙報導搖頭丸新聞的情形，而在時間上亦可再往前後推，做前後期的分析比較。
2. 本研究僅研究搖頭丸報導的情形，未來可以研究其他毒品項目，比較其不同媒體報導上的差異。
3. 有關媒體搖頭丸的研究上除了利用內容分析法、質性分析法外，尚可利用調查法來研究各群族對媒體所呈現搖頭丸內容的看法，可更加深入的探討搖頭丸內容。
4. 本研究發現新聞媒體對於搖頭丸建構的面向相當廣，不論是政治、社會治

安、青少年、藝人等，都和搖頭丸牽扯不清，亦使得這些人、事、物被賦予「負面」的刻板印象，但現實狀況是否真得如此，有待後續研究者累積更多實證的文獻加以證實。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李素卿譯(1996)。《上癮行爲導論》。台北：五南。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

唐維敏譯(1996)。《大眾傳播研究方法---質化取向》。台北：五南。(原書 Jensen & Jankowski(eds.),(1991).A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for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outledge : London and New York

翁秀琪(1998)。《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書局。

張錦華(1994)。《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理論與實例》。台北：正中。

英文部分

Adoni , Hanna & Mane , Sherrill., (1984). Medi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1(3): 323-340.

Corey & Corey , (1992). Groups Process and Practice, Pacific Grove CA : Books/Cole.

Gans,(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Ramdon House.

Gilbert, G. N., & Mulkay, M., (1984). Opening Pandora's Box :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Scientists' Discour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dge, R. & Kress, G. (1988). Social Semiotics. Cambridge: Polity.

Kepplinger, H. M. und I Voh1.,(1976). "Professionalisierung des Journalismus ? Theoretische Probleme und empirische Befunde", in Rundfunk und Fernsehen ,24(1976) : 309-343 。

Potter, J. & Wetherell, M. (1987). Discourse and Social Psychology. London : Sage.

Sinclair, J. & Coulthard, R.M., (1975). Towards An Analysis of Discourse : The English Used by Teachers and Pupils.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ulz ,W., (1982). News Structure and People's Awareness of Political Events, in Gazette(30):139-153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van Dijk, T.,(1988a). News as Discourse. London : Lawrence Erlbaum Asso.

van Dijk, T.,(1988b). News Analysis. London : Lawrence Erlbaum Asso.

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2000). Content Analysis. Mass Media Research. Ch.7,pp135 °

報紙中「搖頭丸新聞」之內容分析編碼表

一、新聞基本資料類目

(一) 新聞編碼：

(二) 刊登日期：

(三) 報紙別：1.中國時報 2.聯合報 3.自由時報 4.民生報

(四) 版別：1.社論 2.政治新聞版 3.社會新聞版/綜合新聞版 4.生活新聞版 5.大陸新聞版 6.影視、藝文新聞版 7.讀者投書/民意論壇 8.醫藥保健 9.其他_____

(五) 新聞類型：

1.純新聞 2.特稿(特寫/專訪) 3.專欄/短評 4.社論 5.其他_____

(六) 圖表或照片：1 有 a.照片 b.統計圖表 c.其他_____ 2 無

(七) 新聞篇幅：內文總字數(不包括標題字數)

1.五百字以內 2.五百字到一千字 3.一千字到一千五百字 4.一千五百字到二千字 5.其他_____

二、新聞內容分析類目

(八) 該則報導主要提及的人名(身份)：(可複選)

1.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2.演藝人員/知名人物 3.警察 4.青少年/學生 5.醫生/護理人員/學者專家 6.黑道 7.其他_____

(九) 該則報導提及的場所：(可複選)

1.PUB/CLUB/KTV/舞廳/酒店/泡沫紅茶店 2.警察局 3.醫院 4.法院 5.沒有提地名 6.其他_____

(十) 新聞主題(依顯著性、重要性編碼)

這則新聞主要內容是：

A.何好玫事件後續報導 B.醫藥保健相關常識/訊息 C.社會治安/青少年問題 D.文化現象評論 E.其它：請列出_____

(十一) 方向類目(對搖頭丸議題報導之主要取向或立場)：

1.負面報導 2.正面報導 3.描述性報導(中性報導) _____

Media Construction: Coverage examples of MDMA

ABSTRACT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rimes, showbiz, medicare, and art, the term “MDMA” (Head-shaking Pills) has currently prevailed in our society. Since Yu-wen Ho, an actress, was under arrest because of having carried MDMA, this issue has become in the limelight.

Aimed at (1) an understanding of societal construction reflected in news coverage of MDMA, (2) how media have reported related issues, and (3) how the image of MDMA has been formed and represented, my research adopts content analysi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to scrutinize follow-ups reported by the China Times, United dairy News, the Liberty Times, and Min sheng dairy since Yu-wen Ho case.

The conclusion drawn by the research is divided as follows. In terms of showbiz news, most Yu-wen Ho follow-ups, with only one hundred to two hundred words mentioning about her unfinished case on the MDMA trial, focus on Ho’s effort to better her image. That means this issue has gradually lost its appeal. In terms of news about social crimes, the MDMA cases are usually described in a way of opposite dualism between teenager subcultures and social norms so that the illegality of MDMA taking are reassured to enhance existing social order. As to medicare news, usually quoting from professional channels with resort to fear, MDMA is explained in every detail, including how terrible if taken and its side effects, to call on people for staying away from it.

**Key words: content analysis 、 teenager 、 construction 、 MDMA 、
discourse analysis**